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琼教科研〔2024〕11号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 鉴定细则（2024年11月修订）》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教研机构，各高等学校，厅直属各学校：

为提高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质量，规范课题结题鉴定工作，经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通过，现印发《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2024年11月修订）》，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2024年11月修订）》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

(2024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工作，完善我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的评价机制，提升课题研究成果质量，根据《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一般课题、专项课题和委托课题。上述各类课题在完成既定研究任务后，最终成果均须通过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规划办”）组织的结题鉴定，方可正式结题。

第三条 课题结题鉴定坚持质量第一原则。在坚持政治方向正确的前提下，重点鉴定课题最终成果的质量和学术水平，注重创新性和实践性。

第二章 结题条件

第四条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结题鉴定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课题研究成果需达到成果要求。
- (二) 提交不少于1.5万字的研究总报告。
- (三) 按要求提交完整、规范的结题材料。

第五条 课题须按规定完成开题论证、中期检查以及全部研

究工作，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申请集中结题鉴定，个别确需进行单独结题鉴定的课题，须由课题组提出申请，经规划办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章 成果要求

第六条 提交结题鉴定的所有课题研究成果须为课题立项后产生、发表或出版的，且成果内容要与课题研究主题密切相关，成果作者须为课题组成员。

第七条 所有成果无论是否发表或出版，均须独家标注为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并注明“课题名称+课题编号”，未标注或标注多个课题项目的均不认可为课题研究成果。

第八条 委托课题以委托时的成果要求为准。重点课题、一般课题、专项课题满足以下最低成果发表要求才能申请结题：

(一) 重点课题：课题组至少发表 3 篇论文，其中有 1 篇论文发表在核心期刊（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来源期刊、南京大学《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AMI 综合评价报告》A 刊核心期刊、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主持人至少发表 1 篇论文，或撰写 1 篇论文并正式出版 1 本著作或教材（主持人至少撰写 10 万字）。

(二) 一般课题：课题组至少发表 2 篇论文，其中主持人至少发表 1 篇论文，或撰写 1 篇论文并正式出版 1 本著作或教材(主持人至少撰写 8 万字)。

(三) 专项课题: 主持人至少发表 1 篇论文, 或撰写 1 篇论文并正式出版 1 本著作或教材(主持人至少撰写 6 万字)。

第九条 论文发表的期刊以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栏目下的“期刊/期刊社”中可查到的教育类期刊或学科专业期刊为准,且被知网学术期刊数据库或特色期刊数据库收录,能提供知网相关检索证明。申请结题时,提供已发表论文的纸质期刊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条 主持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获得省级评比一等奖论文可以替代 1 篇普通期刊发表论文,2 篇省级评比一等奖论文可以替代 1 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限主持人为第一作者的 2 篇论文)。一个课题最多只能用一等奖论文替代 1 篇发表论文,获奖证书以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规划办或海南省教育学会盖章为准。

第十一条 课题如有政策咨询报告或调研报告被厅级及以上单位采纳的可替代 1 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主持人须为报告第一作者),被市县党委、政府采纳的可替代 1 篇发表论文(主持人须为报告第一作者)。一个课题最多只能以被采纳报告替代 1 篇发表论文,以正式盖章证明为准。

第十二条 所有论文无论是否发表,字数须不少于 4000 字。著作或教材可以是主持人独著或与课题组成员合著,且主持人所撰写的字数不得低于规定字数。

第十三条 作为课题成果的论文是指具有学术性、创新性的

学术论文，工作总结、教育随笔、教学反思、教学设计、教案、试卷分析等一律不认可为论文。

第十四条 撰写的论文须通过规划办指定的检测系统进行检测并提交重复率检测报告，重复率 $>20\%$ 的论文不予认可。

第十五条 除论文、著作和教材之外，鼓励课题组形成丰富多样的理论成果和实践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教育教学案例、政策咨询报告、出版的教辅资料、系列微课等视频成果。理论成果和实践成果的数量和质量将作为课题评优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四章 成果推广

第十六条 鼓励所有课题在研究中推广研究成果。课题成果推广学校须是除课题组成员所在学校之外的省内学校，课题研究成果应用于成果推广应用学校日常教学实践的时间不少于1年，否则不予认可。

第十七条 课题研究成果推广应用到3所学校，提供规范的课题推广方案、活动推广总结，效果显著、获得好评的，并撰写1篇论文，可替代1篇普通期刊发表论文；推广应用达到6所学校，提供规范的课题推广方案、活动推广总结，效果显著、获得好评的，并撰写1篇论文，可替代1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第十八条 课题组需填写《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推广应用情况表》，提供每所推广应用学校不少于3次的推广应用活动全过程图文记录。

第五章 成果鉴定

第十九条 符合结题条件的课题，按要求准备好结题鉴定材料，提交结题申请。

第二十条 课题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结题鉴定材料及课题成果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报送上级科研管理部门复审，最后报送规划办进行集中结题鉴定。

第二十一条 规划办组织专家对课题开展集中结题鉴定评审，评审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良好、合格的比例为 1: 2: 3。

第二十二条 规划办对专家评审的结果进行审核和汇总，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课题发放课题结题证书。

第二十三条 为鼓励优秀研究成果，减少重复工作，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具备以下相关条件的，可申请免于鉴定：

(一) 课题研究的主体成果获国家级、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上述奖项包括国家及海南省科学技术奖、国家及海南省教学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海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项名称应与课题名称对应，课题负责人须排在项目前 3 名。

(二) 课题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明确采纳吸收、推广应用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

(三) 课题最终成果的主体内容在被《新华文摘》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并有明确标识。

(四) 申请免于鉴定的课题填写《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成果鉴定申请表》时，要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免于鉴定经审核不符合条件者，退回课题负责人，重新申请结题鉴定。

(五)免于鉴定的课题发放课题结题证书，结题等级为优秀。

第六章 课题信息变更

第二十四条 课题信息变更须向规划办提交《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信息变更申请表》，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变更，具体信息变更规则如下：

(一)课题名称变更。课题立项后，课题名称可微调两次，第一次是课题开题论证时，可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课题名称，在开题报告中注明即可，无需申请。第二次集中在结题前一个月向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申请，批准后可变更。课题名称仅限微调，不得改变课题研究主题、方向和主要内容。

(二)课题负责人变更。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原课题负责人身患严重疾病、身亡、退休和调离我省等特殊情况，可由课题组商讨推荐一名课题组成员担任新的主持人并申请变更。

(三)课题参与人变更。课题立项后包括增加、删减、调换参与人等情况在内，变动人数不得超过5人。课题组可在结题前一个月向所在单位申请变更，参与人排序可由主持人根据贡献自主调整。

(四)延期结题。每项课题可申请延期一次，最长研究周期

不能超过 5 年，在预期结题前一个月向规划办提交延期申请。

(五)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变更。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只能在结题前一个月申请变更一次，且限省内单位变更，主持人调离我省的须申请变更主持人或申请撤项。

第二十五条 课题所有信息以课题立项通知书和课题变更申请表为准，凡在课题立项申请书、立项通知书及相关信息表格上私自变更、涂改课题信息的将不予结题。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获得优秀且具有推广价值的基础教育课题成果将被纳入省级优秀成果推广项目，面向全省学校推广应用。

第二十七条 获得优秀等级的课题负责人，在后续课题立项申请时，在同等申报条件下，将给予优先立项。

第二十八条 结题鉴定不合格的课题可申请延期结题一次，第二次结题仍不合格的课题予以撤销。研究周期超过 5 年的课题予以撤销。课题被撤销的，追回已拨经费，课题负责人 5 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第二十九条 由于客观原因无法继续进行课题研究，主动申请撤销的，须向规划办提交《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信息变更申请表》，经批准同意后才能终止课题研究，追回已拨经费，课题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

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细则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细则不符的，均以本细则为准。